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2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

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五）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

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一）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5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2.42 元/股-0.35 元/股=22.0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作出调整，授予价格由 22.42 元/股调整为 22.07 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相关归属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34,560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